



##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堆放尾矿	35,000,000	24,923,984.92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其销售产品、商品				
其他	接受关联方担保	350,000,000	113,600,000	
合计	-	385,000,000	138,523,984.92	-

#### （二）基本情况

##### 1. 关联方（一）

（1）名称：攀枝花虹亦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 (2) 注册地址：攀枝花市东区高粱坪园区
-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4) 法定代表人：陈其勇
- (5)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 (6) 主营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

(7) 关联关系：关联方攀枝花虹亦仓储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亦仓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饶华先生持有其 90%的股权，通过攀枝花市亿达商贸有限公司持有其 10%的股权，故公司孙公司攀枝花兴中矿业有限公司向虹亦仓储堆放尾矿构成关联交易。

## 2. 关联方（二）

- (1) 姓名：饶华
- (2)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

(3) 关联关系：关联方饶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故饶华先生向公司提供其名下抵押物，或为公司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 3. 关联方（三）

- (1) 姓名：张雯
- (2)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

(3) 关联关系：张雯女士系关联方饶华先生之配偶，饶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故饶华先生、张雯女士向公司提供其名下抵押物，或为公司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 二、 审议情况

###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董事会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回避 2 票；关联董事饶华、陈爽回避本议案表决。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依据

1、上述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系由关联方自愿无偿提供，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方虹亦仓储向兴中矿业提供尾矿堆放服务，交易方式和结算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依据交易双方所在地的市场行情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利润的情况。

####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系由关联方自愿无偿提供，公司与关联方堆放尾矿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造成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及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如下：

(1) 在 2024 年度公司向银行及其它机构等进行借贷融资时，公司控股股东饶华先生拟以其个人资产、与配偶张雯女士共同资产、所控制企业资产等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预计本年度担保额度不超过 35,000 万元。

(2) 根据生产经营及业务需要，公司关联方攀枝花虹亦仓储服务有限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攀枝花兴中矿业有限公司提供选矿尾矿堆放服务，预计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500 万元（不含税）。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所需，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性业务，上述关联交易是必要的。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